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4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丰台区政府机构设置的批复》（京编委〔2015〕18号）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丰台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丰政办发〔2015〕25号）精神，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简称区民宗办）。区民宗办是负责区民族事务、宗教事务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本区侨务工作职责划转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外事侨

务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共同建立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四）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负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承办民族文化、体育活动，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

（五）依法管理本区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指导本区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负责宗教外事方面的有关工作。

（六）对以区民宗办名义举办的民族、宗教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七）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服务中央、市属在区单位。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民宗办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负责政务工作；负责党务、组织、人事、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建议、议案、提案、保密、政务公开、统计、年鉴、网站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工会工作。

（二）民族宗教管理科

负责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及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共同建立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负责宗教外事方面的有关工作；指导本区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承办民族文化、体育活动，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依法管理本区宗教事务和宗教场所，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负责培训本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负责办理民族成分的恢复变更和清真网点的审验；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负责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四、人员编制

区民宗办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正。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